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应急处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体化应急处理设备系统、PAM、PAC加药系统、巴氏计量槽、一体化泵站、在线检测间、电控室、加药系统钢棚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34.21万元，资产总额为25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在线COD检测仪、在线pH检测仪、在线总磷检测仪、在线氨氮检测仪、在线SS检测仪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对夹式涡轮蝶阀、手动涡轮蝶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尔约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6410.587293万元，资产总额为5730.69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转运泵、PAC加药泵、PAM加药泵、除氨氮加药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慧昇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89.96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2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回流泵、排泥泵、取样泵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0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气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线缆桥架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达港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场站主要管道、土建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9639.0973万元，资产总额为9925.5876万元，属于小型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